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决 定 书

（2018）粤1971破18-1号

本院于2018年1月23日裁定受理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经本院通过摇珠方式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，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启光钢结构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
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
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
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